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85號

原　　告　吉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祚大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和貴律師

　　吳宗樺律師

被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鴻蓮

訴訟代理人　傅金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銅溪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鴻蓮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分公司登記資料查明。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鴻蓮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規定承受訴訟，故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並指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期日及法庭行之。

三、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民事承受訴訟狀正本及繕本各乙份，由陳鴻蓮聲明承受訴訟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蕭涵勻

法　官　趙德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